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相關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	指	國內及海外市場上的公開上市或私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永續類債券、資產支持類證券、可轉換債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董事長)
龍經先生 (行政總裁)
王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 僅供識別

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1) 背景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本公司建議自股東取得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2) 細則的規定

根據細則第85條，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將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3) 授權

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債務證券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以一批或分多批發行。

授權之有效期

授權有效期將自股東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兩週年。

債務證券之年期

債務證券之年期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20週年。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可作為額外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需要，並投資於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及裨益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債務證券的其他條款（包括利率及提供任何信用增級（如有））將根據於發行時的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並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與上文有關之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靈活性，並使本公司能夠優化其債務結構。董事認為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債務證券(定義見通函)的授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根據授權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將發行的債務證券類別；
 - (2) 根據本集團(定義見通函)的實際需要釐定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 (3) 釐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 (4) 委任有關專業人士就發行債務證券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協助，包括與有關監管機關聯絡；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設立專門工作小組，以確保債務證券的條件符合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證券持有人會議及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 (6) 處理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確認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任何事宜得以實施或生效或與此有關之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